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仲文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277
傳真：06-2956727
電子信箱：aa88080888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2101150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11502BA0C_ATTCH1.pdf、1011502B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
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本局112年8月23日以南市教社字第
1121011502A號令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附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補習及進修教
育法事件裁罰基準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政府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